

名 稱	廢止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24、26、27、28、46、47、48、48 之 1、48 之 2、56、58、62、80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2 條。</p> <p>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p>四、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p> <p>五、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p> <p>二、本人不為或不能時，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p>
繳附文件	<p>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二、當事人之身分證、印章、最近 2 年內照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p> <p>三、原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視原因提證件。</p> <p>四、民法得廢止之案件依法院判決書、確定書或裁定書、裁定確定書辦理。</p> <p>五、喪失國籍或隨同喪失國籍者應提憑內政部許可文件辦理。</p> <p>六、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廢止其臺灣地區戶籍。</p> <p>七、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處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p>
作業須知	<p>一、有瑕疵之結婚、離婚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得辦理廢止登記。</p> <p>二、生父與生母(再)結婚，如有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p>

義務行使負擔者，應辦理廢止登記。

- 三、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戶籍地戶政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報後，應依戶籍法第 24 條及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等規定，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其單身戶者，應繳還戶口名簿。
- 四、臺灣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以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前項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驗證。
- 五、僑居外國國民於駐外館處申請喪失我國國籍，可一併填妥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由駐外館處轉送內政部許可後，得由戶政機同時申請廢止戶籍登記，毋庸親自返國或委託他人辦理，造成不便。
- 六、二二八受難者戶籍資料註記「暴民、暴徒」等不名譽之文字，得依職權以雙直線刪除註銷「暴民、暴徒」之註記，並於適當空白處括號註明「X 年 X 月 X 日職權註銷」加蓋職章，若二二八受難者本人或家屬，亦得向戶政所申請刪除註銷該註記，記事載明「X 年 X 月 X 日申請註銷」。爰已領有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得持憑該證書向戶政所申於受難者戶籍資料記載：因二二八事件名譽受損 X 年 X 月 X 日憑回復名譽證書回復名譽 X 年 X 月 X 日註記」。
- 七、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 八、「廢止監護登記」、「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負擔登記」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十、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廢止登記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十一、當事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今若廢止其在臺戶籍，依現行規定，縱嗣後廢止大陸地區戶籍，亦將無法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十二、大陸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繳附者，內政部移民署廢止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廢止其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於完成廢止戶籍後，應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以利瞭解後續處理情形。
- 十三、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如何認定及廢止戶籍原因登載，參照內政部103年5月28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6945 號函辦理。
- 十四、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後與生母結婚，原由父母其中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以原行使負擔者為廢止登記申請人，倘原行使負擔者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得由他方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辦廢止登記，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另原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時，以原行使負擔之雙方為廢止登記申請人，但得由原共同行使負擔之父或母一方，於結婚已生

	<p>效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知原行使負擔者，已辦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p>
--	--

更新日期：104/10/16